

证券代码：003033

证券简称：征和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6日
- 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0,91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51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7,34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70.14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57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697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3,34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889%。

(2) 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9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孙美莉、杨浩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